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清字第167號

聲 請 人 蔡佳蓉

代 理 人 陳怡均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上列聲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蔡佳蓉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八日上午十一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本條例所稱消費者，係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係指營業額平均每月新臺幣（下同）20萬元以下者，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2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亦為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2項、第7項所明定。再按債務人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連續三個月低於協商方案應清償之金額者，推定有因不可歸責於己致履行有困難之事由，消債條例第151條第8項準用同條例第75條第2項規定甚明。又消債條例第151條第5項但書（現行

01 法為第151條第7項但書)規定「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
02 履行顯有重大困難」，並未附加「不可預見」之要件，亦即
03 該事由並不以債務人「不可預見」為必要。該項但書規定情
04 形，僅須於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判時存在即可，不
05 以協商成立後始發生者為限，並與債務人於協商時能否預見
06 無關。債務人於協商時縱未詳加思考、正確判斷，或可預見
07 將來履行可能有重大困難而仍冒然簽約成立協商，亦不能據
08 此即認其履行顯有重大困難係可歸責於債務人（司法院98年
09 第1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24號司法院民事廳消費者債務清理
10 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再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
11 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
12 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
13 程式，消債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
14 可參。

15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伊因信用貸款及信用卡消費，致積欠無
16 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金額為108萬0,492元。伊雖依消債
17 條例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惟伊無法負擔還款方案，復尚有
18 資產公司之債務未清償，致協商不成立，是伊實有不能清償
19 債務之虞。又伊於5年內並未從事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元以
20 下之營業活動，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
21 爰請求鈞院裁定准予清算等語。

22 三、經查：

23 (一)本件聲請人前於95年12月21日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
24 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與最大債權人金融機
25 構渣打銀行達成分期還款協議，雙方同意分100期，利率為
26 6.88%，每月繳納16,470元之清償方案。聲請人累積繳納27
27 4,000元後，未依約繳款，而於97年5月26日毀諾等情，業經
28 聲請人自陳在案，並有協議書、中信銀行民事陳報狀在卷可
29 稽（見本院卷第47至50頁、第85至88頁）。是聲請人既經與
30 債權銀行協商成立，再為更生之聲請，即須符合「不可歸責
31 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之要件，並應審究其現況是

01 否確實具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而定，合
02 先敘明。

03 (二)又聲請人主張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財產
04 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民國
05 110及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債權人暨債務
06 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
07 告回覆書、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集保中心帳戶資
08 料、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
09 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回覆書、富邦人壽保單、富邦人壽
10 函、租賃契約書、存摺內頁影本、診斷證明書等件為證（見
11 本院卷第23至46頁、第48至54頁、第59至68頁、第115至184
12 頁），堪信為真。聲請人名下除有富邦人壽保險價值準備金
13 共計66,868元外，無其他貴重財產。

14 (三)另聲請人雖主張其任職於肯德基速食公司，聲請前2年薪資
15 收入為626,216元，惟聲請前2年之可處分所得，應以聲請人
16 應領薪資，即扣除勞健保以及法院扣薪前之薪資數額為據，
17 是依富利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回函所示（見本院卷第221至226
18 頁），聲請人於聲請前2年之應領薪資總計應為727,824元
19 （詳見附表）。復據110及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
20 清單所示，聲請人於除肯德基之薪資收入外，110年度尚有
21 川饌國際有限公司薪資所得46,632元、四川吳抄手食品有限
22 公司16,670元；111年度尚有川饌國際有限公司薪資所得30,
23 935元，上開各公司薪資收入亦應加計入聲請前2年之可處分
24 所得之內。故聲請人聲請前2年之可處分所得應為779,860元
25 【 $727,824 + (46,632 + 16,670) \times 4 \div 12 + 30,935 = 779,860$ ，元以下四捨五入】。再聲請人主張其聲請前2年之每月必
26 要支出依新北市政府所公告之新北市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
27 算，經核符合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且依消債條例
28 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規定，聲請人若表明以行政院衛生
29 福利部公布之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必要支出，毋庸記載原
30 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是聲請人上開主張應為可採。
31

(四)以聲請人聲請前2年之可處分所得為779,860元，扣除必要生活支出456,000元【計算式：18,720×4+18,960×12+19,200×8=456,000元】後，尚餘323,860元，每月平均為13,494元（元以下四捨五入），顯已連續三個月低於前開與中信銀行協商月償16,470元之清償方案，是依前述說明及消債條例第151條第8項準用同條例第75條第2項規定，聲請人因收入不足支應協商金額而毀諾，自屬有不可歸責於己致履行困難之事由。本院審酌聲請人現況之財產、勞力及信用等清償能力，認以聲請人每月收入於扣除每月合理之基本生活費用後，應已不能清償前開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108萬0,492元。從而，聲請人所為本件聲請，核符消債條例第3條所定之要件。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符合上列聲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規定之資格，並未從事營業活動，且除已符合不可歸責於己致履行有困難之要件外，亦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存在。此外，本件又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在，本件聲請人聲請清算，應予准許。

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8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許瑞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本裁定已於113年3月8日上午11時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8 日
書記官 劉冠志

附表：

	本薪	補發本薪	值班津貼	早晚班津貼	免稅加班	特休未休假代金	活動獎金
2021/8/1	14,441		360	1,063	1,767		
2021/8/1	15,682		480	1,268	1,675		

(續上頁)

01

2021/9/1	10,468		320	823	625		
2021/9/1	12,114		310	1,035	2,408		
2021/10/1	9,219		270	724	2,899		
2021/10/1	12,733		270	1,035	272		
2021/11/1	10,156		280	828	25		
2021/11/1	14,076		395	1,152	274		
2021/12/1	12,462		330	947	841		
2021/12/1	10,497		260	843	2,502		
2022/1/1	13,695		305	1,072	2,918		
2022/1/1	14,952		430	1,251	3,146	12,975	
2022/2/1	10,792		310	956	4,757		
2022/2/1	10,269		225	853	1,652		
2022/3/1	15,039		430	1,177	813		
2022/3/1	15,004		365	1,215	747		
2022/4/1	8,632		200	755	3,040		
2022/4/1	15,094		320	1,116	1,832		
2022/5/1	14,866		310	1,163	6,966		
2022/5/1	16,579		410	1,461	2,825		
2022/6/1	11,072		330	993	5,390		1,000
2022/6/1	13,378		310	1,133	1,573		
2022/7/1	11,421		295	972	270		
2022/7/1	5,827		130	552			
2022/8/1	8,250		190	812	481		
2022/8/1							
2022/9/1							
2022/9/1							
2022/10/1							
2022/10/1		27,200					
2022/11/1							
2022/11/1	10,439		335	1,232	67		
2022/12/1	9,053		300	1,099	1,277		
2022/12/1	10,321		325	1,244			
2023/1/1	10,384		496	1,288	1,163		
2023/1/1	9,807		405	1,204	2,465	15,068	
2023/2/1	2,666		135	357			
2023/2/1	9,953		420	184	1,188		
2023/3/1	9,446		413	1,075	84		
2023/3/1	10,645		428	1,035	184		

(續上頁)

01

2023/4/1	5,823			280	759		
2023/4/1	10,091	2,444		640	817		
2023/5/1	5,228	815	45	351	1,398		
2023/5/1	12,303		503	1,263			
2023/6/1	7,323		308	651			
2023/6/1	3,980		165	345			
2023/7/1	6,650		285	549	59		
2023/7/1	9,501		420	879			
2023/8/1	14,149		698	1,337	143		
2023/8/1	4,018		180	352			
2023/9/1	13,913		420	1,277			
2023/9/1	6,201		263	609			
2023/10/1	8,804		353	807			
2023/10/1	10,485		495	948			
2023/11/1	6,597		263	637	129		
2023/11/1	12,243		413	1,212	37		
2023/12/1	12,666		390	1,281	256		
2023/12/1	5,227		83	253			
總計	727,824						